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4,551.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6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21日到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391.45	25,928.77	23,237.58
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460.02	16,661.45	15,428.32
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131.43	4,732.25	4,019.83
3	永定冠马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	5,800.00	4,535.07	3,789.43
二、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898.78	13,506.62	5,644.03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774.16	15,774.16
合 计		70,290.23	55,209.54	44,655.76

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44,655.7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0,796.89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天马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022080203MA)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20%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2,42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97,648.5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0,326,351.44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9年11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1号《验资报告》。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中介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人民币1,798,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528,151.44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022080203MA)	3,000	1.60%-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022080203MA)

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20%

产品期限:91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认购日期:2022年8月3日

产品起息日:2022年8月5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正常到期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理财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本次理财产品的浮动收益挂钩欧元兑美元固期汇率。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15,389,269.92	7,583,099,250.80
负债总额	3,401,554,694.80	3,368,592,978.98
净资产	4,113,834,575.12	4,214,506,271.82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30,476.24	171,442,748.1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572,170,037.26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0,000,000.00元,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4.463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财务报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购买了9次银行理财产品,其中6笔理财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52.6665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利息均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5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26.0383	-
2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22期”	2,500	2,500	7.1918	-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753期”	10,000	10,000	78.1370	-
4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58期”	7,500	7,500	54.5548	-
5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8762	-
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鑫第488期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7.8684	-
7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27期”	6,200	-	-	6,200
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鑫第534期结构性存款	6,500	-	-	6,500
9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022080203MA)	3,000	-	-	3,000
合计		49,700	34,000	252.6665	1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9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数据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表中数据与实际发生金额之间误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8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48,06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78%,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

●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舜德”)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陈玉英女士及永州舜德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06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6.66%,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崇舜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2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3%	5.89%	偿还债务
合计	-	12,000,000	-	-	-	-	-	12.93%	5.89%	-

2、以上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英女士及永州舜德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张崇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崇舜	92,820,100	45.50%	36,060,000	48,060,000	51.78%	23.56%	0	0	0	0
永州舜德	18,399,900	9.02%	0	0	0.00%	0.00%	0	0	0	0
陈玉英	19,890,000	9.7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10,000	64.27%	36,060,000	48,060,000	36.66%	23.5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持有的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0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8%,对应融资额为1.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质押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持有股份分红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间: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合计2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120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22元/股调整为6.1712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8月3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8月2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17)。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3年8月2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2、期权代码:037159

3、期权简称:众合JLC2

4、可行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4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371%。

5、可行权人数:70人

6、行权价格:6.171208元/股(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行权价格已进行相应调整)。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行权安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9、本次自主行权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数量与《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万份)(注2)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延杰	副总裁(注1)	4	3	40.00%	0.007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9人)		240	0	40.00%	0.4299%
合计		244	3	40.00%	0.4371%

注:(1)2022年2月1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杨延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所获股份的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期权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其所持公司股份。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期权行权之日起上市流通。

(3)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11、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

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371481463307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44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152,095	3.25%	0	18,152,095	3.24%
高管锁定股	2,152,095	0.39%	0	2,152,095	0.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000,000	2.87%	0	16,000,000	2.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83,967	96.75%	2,440,000	542,523,967	96.76%
三、总股本	558,236,062	100%	2,440,000	560,676,062	100%

注:以上表格中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58,236,062股增加至560,676,06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1、本次自主行权将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5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0元/股(含)。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8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758,620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8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4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79,310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A股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